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321號

承辦人：胡可勳

電話：02-33222777#6084

電子信箱：hujames@ntub.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學務字第1140260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學生申訴與法律實務研討會活動實施計畫(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260412A00_ATTCH2.pdf)

主旨：為本校辦理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114年度學生申訴與法律實務研討會」，敬邀貴校同仁及師生踴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0933A號函辦理。

二、研習時間：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09：30~17：00。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近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

四、參加對象：大專校院相關業務同仁或有興趣參與學務工作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人數以80名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採 線 上 報 名 方 式

<https://forms.gle/AcStbWJAS6QZ4rKK8>，請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

六、檢附旨揭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將核發研習證明。

七、活動聯絡人：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胡可勳，聯絡電



話：02-23226084。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4/09/17
16:27:37

裝

訂



114年度學生申訴與法律實務研討會

壹、目的：

本研討會旨在探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可能碰到法律問題為重點，並邀集國內推動專精學生事務法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以提供從事學生事務同仁更完整學生事務法律知識。分別以大專學生申訴之心理支持、校園霸凌防治及學生申訴法律實務等三大構面來提供學生事務同仁完整法律概念及架構，並期望協助有志從事學生事務之同仁未來面對類似相關事件能有效應對。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肆、研習日期：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09：30~17：00

伍、研習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近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

※交通方式可參考本校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ntub.edu.tw/p/404-1000-66809.php?Lang=zh-tw>

陸、參加對象：大專校院相關業務同仁或有興趣參與學務工作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人數以80名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柒、報名須知：

一、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三、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將核發研習證明6小時。

其他(個資蒐集告知)：本校辦理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學生申訴與法律實務研討會目的，於活動報名及辦理期間由報名者自行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職稱、服務機關、電子郵件、手機號碼等)，作為本校與報名者聯絡之依據，報名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惟若未完整提供正確資料者，將無法完成報名與聯繫。

捌、聯絡方式：

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胡可勳，聯絡電話：02-23226084。

※報名網址及 QR Code <https://forms.gle/AcStbWJAS6QZ4rKK8>



114年度學生申訴與法律實務研討會議程		
活動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時間	議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務長
09:40-09:50	團照拍攝	
09:50-11:20	專題演講 (一)	主 題：大專學生申訴中的心理需求、因應策略與自我照顧 主持人：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學務長 (主講人：華梵大學資源教室暨專任諮商老師 王秀文老師)
11:2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30	專題演講 (二)	主 題：校園霸凌防治實務 主持人：智呈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富凱律師 (主講人：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委員/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魏大千律師)
14:3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30	專題演講 (三)	主 題：學生申訴法律實務 主持人：智呈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富凱律師 (主講人：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名譽理事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柯志堂博士)
16:30-17:00	綜合座談 閉幕式	主持人：智呈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富凱律師
17:00-	賦歸	

※本校平面配置圖(研習位置：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